

# 中央研究院生物實驗安全委員會設置要點

本院 91 年 1 月 27 日學術字第 0920028260 號函發布

本院 92 年 9 月 22 日學術字第 0920301590 號函發布

本院 93 年 10 月 8 日學術字第 0930345970 號函發布

本院 96 年 01 月 25 日學術字第 0960025240 號函發布

本院 102 年 12 月 30 日學術字第 1020509810 號函發布

一、中央研究院(以下簡稱本院)為推動生物實驗安全有關工作，特依「基因重組實驗守則」第七章第四節之規定，設置本院生物實驗安全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，並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委員會主要任務如下，並得依實際需要向院長做必要之建議：

(一) 調查及審議本院各生物實驗計畫是否合於基因重組實驗守則之規範。

(二) 審議其他與生物實驗安全相關的必要事項。

(三) 監督生物實驗安全相關教育及健康管理之落實。

(四) 訂定生物實驗意外發生時必要的處置及改善方法。

(五) 收集整理與生物實驗安全之相關資訊、建立教育教材，並對基因重組實驗產品作前瞻性之資料收集與分析。

本委員會行政業務，由院長指派副院長一人主管之。

三、本委員會置委員九至十六名，為無給職，由院長遴聘本院相關研究人員擔任之。本委員會委員任期為二年，得連任。

四、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名，副主任委員一至二名，由主管副院長於委員中推薦人選，陳請院長聘請。

五、本委員會原則上每三個月開會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或邀請有關機關，團體或專家、學者列席。邀請院外專家學者出席時，得發給出席費。會議之決議，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。

六、本委員會處理公務所需工作人員，由本院學術事務組及總務組工作人員派充之。

七、本委員會主任委員應定期向主管副院長報告本委員會之工作。

八、本要點經院長核定後下達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